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怡欣
電話：04-7273173#405
電子信箱：shiloh1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153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音樂班志願選填須知、美術班志願選填須知、舞蹈班志願選填須知各1份(電子檔共3個) (0215334A00_ATTACH4.pdf、0215334A00_ATTACH5.pdf、0215334A00_ATTACH6.pdf)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須知」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81239號函辦理。
- 二、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以線上志願選填及線上報到方式辦理，並制定志願選填相關須知，以協助考生順利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三、檢附旨揭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志願選填須知各1份，請貴校協助考生辦理分發作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各類各區主委學校及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1/06/17
14:33:19

教務處 收文:110/06/17
1100002359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